**2020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部门预算**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** 2**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预算总表

2、收入预算总表

3、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部门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政府经济分类）

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

7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

8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
9、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10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

11-13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
14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15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表

16、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

第一部分：

**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规范、制度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

(二)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

（三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。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，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，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，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废弃化学品、危险废物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；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(五)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。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；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；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；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八）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、应急监测、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测。

（九）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。指导、协调、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；对同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、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、对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对贯彻落实不到位、整改不力的请提问责。

（十）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。

（十一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；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。

（十二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机构设置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全局共有在职人员24人、退休10人、参照政策提前批退休2人、临聘人员4人。其中，局行政编制5名、工勤编制1名，实有人数7人（副处级1人、正科级2人、副科级2人）；本单位内设办公室、环保督察协调股、行政审批股（法治宣传股）、污染防治股。下设怀化市靖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事业参公编制13名，实有人数7人）和怀化市靖州生态环境监测站（事业编制11名，实有人数10人，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、工程师3人、助理工程师5人）。

**二、**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0年预算包括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

1、收入预算:2020年年初预算数1608.22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08.22万元（经费拨款1566.22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2万元）。收入较去年增加911.59万元，主要经费拨款增加915.19万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减少3.6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:2020年年初预算数1608.22万元 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72.57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14.76万元 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.63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1608.2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605.96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72.57万元 ;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14.76万元，主要用于 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开展及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行等;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.63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。

2、项目支出：2020年预算数为1002.26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支出135.8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县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，金鸡岩矿区和红友采石场污染治理项目支出866.46万元，主要用于金鸡岩矿区污染治理和红友采石场污染治理项目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0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605.96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减少90.67万元。减少原因是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，商品服务支出压缩15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8.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4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、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15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：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135.8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5.8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：截至 2019年12月31日，共有车辆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。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5、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0年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